

关于人才服务现代产业发展的七条措施（试行）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引导人才向重点产业集聚，发挥好人才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和关键作用，推进创新曲靖和产业强市建设，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人才服务现代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云办发〔2022〕9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精准引进产业急需人才

1. 围绕“3+6+2”产业体系建设，完善高层次产业急需人才供给和需求“两个清单”，适时更新和发布曲靖产业人才需求目录，建设“曲靖市人才引进服务平台”，为企业引才聚才提供精准服务。

2. 引进入选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的产业人才，市级财政1:1给予入选者一次性奖励；引进人才入选“珠源百人计划”高层次产业人才给予每人40万元生活补贴，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给予每人20万元生活补贴，高技能专业人才给予每人10万元生活补贴，分五年发放。

3. 实施“双招双引”工程，在招商引资方案中同步配套招才引智方案。对曲靖市产业发展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性

的特别重大项目，投资额度较高的，或投资额度不高但符合曲靖市产业发展需求、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支持政策、特别优秀企业家和高层次产业人才实行“一事一议”。

二、加大产业人才培育力度

1. 每年遴选确定一批“珠源英才”产业人才，给予科技领军人才每人每年 4 万元生活补贴，产业创新人才、首席技师、创业人才每人每年 2 万元生活补贴。
2. 本地培养人才新入选省部级及以上重大人才项目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大人才奖励的，市级财政按一年生活补贴或奖励金额的 1:1 给予一次性奖励。
3. 探索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人才培养机制，探索“共引共用”，积极推进在曲高院校人才政策互通共享，加快谋划高等教育集聚区建设。强化职业教育建设，围绕产业强市建设优化职业教育学校布局、专业设置，每个县（市、区）办好 1 所示范中等职业学校。采取“职业（技工）院校+重点产业链企业”方式，联合建设职业教育基地、产学研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三、扎实推进产业平台建设

1. 加大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申报力度，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及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突破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联合体，购买或租赁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可申请不高于设备价格或租金 10% 的经费补助。

3. 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加大财政科技投入，激励引导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创新机构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4. 围绕重点产业链建设政府支持、企业主导、高校和科研院所参与的中试研发平台，实现产业化的中试项目，给予投资总额最高 20% 的资金支持。

四、提升园区人才支撑能力

1. 加大市级人才计划对产业园区集群发展的支持力度，每年单列不低于 20% 专项指标，引导产业人才向园区流动。鼓励院士团队向重点产业园区集聚，建设院士（专家）专业产业园，按“一园一策”给予专项支持。

2. 积极争取“园区人才双百托举计划”向曲靖经开区、铝产业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具备条件的省级工业园区倾斜。支持曲靖经开区建设校企合作示范园区并探索制定相应鼓励支持政策，对校企合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给予资金和荣誉奖励。支持曲靖经开区建设云南省园区人才服务工作站（曲靖站），并积极探索构建“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

五、促进产业科技成果转化

1.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机制，定期发布重点产业科

技成果转化供需目录，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公示办法和转移转化服务措施，完善成果转化管理机制，促进更多高水平科研成果转化。

2. 推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对重大原创性技术在曲靖实现产业化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或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70%，用于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成果完成人（团队）。

3.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面向重点产业链开展技术研发和转让，交易额在 500 万至 3000 万元之间的按 1% 给予奖励，超过 3000 万元的按 5% 给予奖励。

4. 培育技术转化机构和技术经纪人，对推动成果转化取得重大贡献的，经绩效评价后给予不少于 20 万元经费支持。

六、实施“企业聚才”行动

1. 支持企业设立创新岗、产业顾问、首席专家、首席工程师、特级技师等岗位，吸引教学科研人员到重点产业企业兼职，允许按规定领取薪酬、津贴、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

2. 入选省、市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在曲靖创办重点产业科技型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3. 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 50 万—150 万元，并在市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每年可按其年薪 15% 奖励用人单位，用于科技研发。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产业人才的薪酬，在工资总

额中单列，引才投入视同当年利润纳入考核。

4. 鼓励民营企业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通过认定的市级院士工作站分期给予补助 50 万元工作经费，I 类专家工作站分期给予补助 30 万元工作经费。

5. “3+6+2” 现代产业体系产业链上的民营企业引进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和“双一流”大学本科生的，可直接纳入“珠源百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享受对应层次的补助待遇。

七、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1. 开通“职称绿色评审”通道，坚持同行评价为主，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即来即评”。对业绩突出的企业一线职工可按规定报同级人社部门直接认定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组建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程序报同级人社部门核准备案后开展自主评审。

2. 入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予以优先安排。开设就医绿色通道，对入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发放“高层次人才就诊卡”，凭卡在定点医院享受优先就诊、免费体检、健康咨询等服务。

3. 实施“人才安居三年行动”，允许企业将产业园区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的提高部分，用于建设人才公寓，实行“自建自

营”；按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一定比例建设“高级人才公寓”，综合采取整合现有房源、商品房配建等方式，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对入选“珠源百人计划”的产业人才，给予一次性住房补助3万元，高层次人才可选择一种住房保障方式，不可重复享受。

4. 完善产业人才荣誉体系，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产业人才在项目申报、评先推优、培训研修、休假疗养等方面予以倾斜，作出特殊贡献的授予“荣誉市民”称号，优先推荐担任“两代表一委员”、邀请参与重要活动、评定各项荣誉等。户口不迁、关系不转的柔性引进人才，可同等享受人才服务。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适当调整相关政策。各有关部门负责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可参照制定相关措施。